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增設運動健康局及
數位治理局之願景與目標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人：局長 彭富源

報告人：主任委員 柳嘉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目 錄

第一部分 運動健康局

壹、緣起-----	2
貳、臺中市體育處業務執行概況-----	3
參、成立運動健康局之必要性-----	5
肆、運動健康局組織命名及初步組織架構-----	7
伍、願景-----	10
陸、目標效益-----	11
柒、結語-----	11

第二部分 數位治理局

壹、緣起-----	12
貳、國際城市案例-----	12
參、遭遇困難-----	14
肆、數位治理局組織命名及成立之必要性-----	15
伍、初步組織架構-----	16
陸、願景-----	18
柒、目標效益-----	19
捌、結語-----	19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會，教育局及研考會應邀進行臺中市體育處改制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改制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專案報告，深感榮幸。這段期間相關市政新聞輿情案件在在顯示本案的重要性，承蒙各位議員先進，諸多提點與指教。謹代表教育局及研考會團隊，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以下專案報告內容將分別針對當前體育處及資訊中心遭遇到的困難、運動健康局及數位治理局的組織規劃、成立的願景及目標效益向各位議員先進詳盡說明，敬請惠予指教。

第一部分 運動健康局

壹、緣起

一、國際體育趨勢

伴隨經濟迅速發展、人口結構高齡化等因素，全民運動因此獲得更多重視。2002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讓健康動起來」(Move for Health)的口號，以「將運動習慣與體能活動深入每一個人的生活中」為目標。

現代科學研究指出，適當的身體活動不但可以提升國民的體適能，並進而減少許多罹患疾病的機率，對於提升國民健康、降低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均有極大的助益。尤其現代社會之國民生活型態改變，閒暇時間增加，壽命延長，促進國民健康成為主流政策。因此，近年來許多國家紛紛訂定提升國民運動習慣的政策。

2011年國際奧會世界全民運動大會提出之《呼籲全民運動行動》北京宣言更指出，參與體育活動不僅能促進各年齡層人口的身體健康，還能帶來社會效益並提高人們的幸福感。因此，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芬蘭等國，將體育運動和休閒活動的發展程度，視為該國人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的指標，致力於全民運動推展，注重運動權

利、強健國民體質、加強體育運動建設、深化運動文化、提升競技實力，逐漸成為各國努力的方向。

二、組織再造提升行政效能

- (一)本市體育處屬本府教育局二級機關，為利統籌全市運動健康政策與建設，實有成立一級機關之迫切需求。此外，教育局下設 7 科 6 室，並有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等社教機構及 300 所以上公私立學校。各項教育業務極為繁重，尤其重大教育政策推動如幼托教育補助、國立高中職改隸等，就督導臺中市日益蓬勃發展的社會體育業務，實已有負荷過重之情形。
- (二)爰此，本府研議將全市運動業務由教育局釋出，由體育處改制為運動健康局，以統籌臺中市運動政策，而未來本市學校體育之課程與教學仍由教育局權管，跨局處間相輔相成、資源共享，給予運動選手更高的關懷與輔導，並致力推展全民運動，充分發揮組織效能。

貳、臺中市體育處業務執行概況

99 年 12 月臺中縣立體育場升格為臺中市體育處迄今已 5 年，現設綜合規劃組、運動設施組、競技運動組及全民運動組等 4 組，編制員額為 35 人，採逐年進用方式遴補，預算員額 103 年 27 人、104 年 29 人、105 年 35 人，體育處努力落實推動臺中市社會體育政策，執行運動業務面臨現況如下：

一、綜合規劃組

- (一)負責臺中市體育處財管、文書、總務、法規各類事項及轄管本市各區體育場館。現重點推行項目包括：1. 本市各區運動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委外經營及活化等事項。2. 消費爭議處理。3. 體育場館公共安全稽查。4. 受理私人於非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

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體育場館使用。

- (二)現經管財產數量龐大且分布範圍極廣，然因層級不足工作事項龐雜，故僅能以較基本方式維持營運管理，另就 1. 整合臺中市公有運動設施資源完整利用；2. 規劃運動設施標準化；3. 制定臺中市整體運動健康政策；4. 落實資訊整合、研考及運動產業管理等業務之推動，尚須提升組織層級，以達目標。

二、運動設施組

- (一)於 103 年 1 月 1 日擴編設立，續接原屬綜合規劃組部分業務，辦理本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及大型綜合運動場館，委外營運招商作業、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業務之推動。未來各場館竣工後不僅可配合本市辦理國內外各級賽事，例如 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等，更可提供完善且優質之運動休憩環境供民眾使用，推廣本市全民運動風氣，打造本市成為運動健康城市之硬體建設。
- (二)惟目前處於重大運動場館興建時期，以現有層級及人力編制，實難以負荷臺中市運動設施整體規劃及興建業務，故未來體育處改制為運動健康局後，專業人力較為充足，將有助於本市各場館興建計畫之加速推動。

三、競技運動組

協助臺中市體育總會推動本市運動選手選、訓、賽及推廣等工作，現體育總會單項運動數量計 73 個以上，以現有人力與行政組織雖能因應體育總會經費補助審理與撥銷作業，但對於執行對單項委員會的實際評核與高度關懷尚有成長空間。此外，另有棒球業務、全市運動大會及其全國單項運動推展之任務，其中 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係屬跨局處之大型綜合運動賽會，礙於目前體育處組織層級係隸屬於教育局下轄之二級機關，故改制成立運動健康局後，將有助橫向溝通連繫、行政資源整合，有利未來賽會辦理之推動。

四、全民運動組

本組係以協助、補助及輔導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體育運動為主要業務，並配合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以增強市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達到市民「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願景。目前體育處輔導 29 區區體育會及數量龐大之運動團體，每年協助之相關活動達 3,000 項以上，各運動領域發展已日趨成熟，未來除將延續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等外，更會以現有基層組織為基礎，強化各民間團體之動員和組織能力，配合體育處更多體育專業行政人員之協助，推廣以社區、各年齡層為主體之活動，並欲加強培植重點運動，能讓運動風氣在各個社區深化紮根，鼓勵更多人走出戶外。然因人力有限，尚無法有效推動全民運動之業務及落實對所管民間體育團體之服務。

參、成立運動健康局之必要性

鑒於運動業務既廣且雜，因應日益蓬勃的運動事務及產業發展，秉著以運動促進城市發展之理念，提升現有組織為一級單位層級，將有利於臺中市運動政策的實現，其成立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重視運動發展，提升行政層級

汲取臺北市、桃園市政府成立體育局(Department of Sports)之經驗，本府為強化保障市民運動權利以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緩和全民健保給付無限制成長，原體育處因應社會環境及情勢變遷而須予結構性組織再造，本市預期可扮演各縣市領頭羊之角色，大量投入運動業務之資源及人力，不僅對於彰顯本市重視運動健康發展具有宣示與象徵性意義，更可提升組織行政效能。

二、運動業務專業化，強化決策自主性

運動業務實屬專門性業務，包含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等，其中僅以學校體育相關業務與教育最具關連性，其餘業務均有其獨立個殊性存在，惟處於教育局之二級單位，體育相關政策及資源在整體教育政策考量下容易遭致限制，使運動健康業務之推展有所受限，倘若升格運動健康局後，勢必可增加體育行政發展空間。此外，改制為一級機關後，將可落實體育行政決策自主性。

三、強化組織架構，留住優秀人才

體育處現有人力僅能因應年度活動、民間體育團體獎補助作業及運動場館基本管理。人力增加後，有利於活動品質與場館效能提升、民間體育團體健全發展。升格為運動健康局後，除可致力於解決目前人力不足，業務推動困難等窘境，並將配合職等提升，暢通升遷管道，減少人員流動，有利留住人才與經驗傳承，並助於臺中市運動政策之實現。

四、改善橫向溝通，提升行政效能

藉由提高層級，讓日益增加的運動業務，改善行政工作效能，並便於與市府局處或中央單位進行橫向、直向溝通連繫，有效行政資源整合。

五、預算編列提高，業務推動順遂

以目前體育處組織架構中，業務推動之中階管理階層僅有秘書(8職等)1名、組長(7職等)4名，管理幅度及範圍過大，造成行政管理盲點；再者，以體育處預算規模實無法整體因應臺中市運動健康業務之蓬勃發展。故運動健康局之成立將健全科室組織，不僅有利於科長層級政策規劃與行政管控，並藉由完善分工合作，提高行政效能，更可擴大預算規模，全面滿足運動政策之推動。

肆、運動健康局組織命名及初步組織架構

- 一、臺中市體育處因應日益蓬勃的運動健康事務及產業發展，秉著以運動促進城市發展之理念，提升行政組織為一級單位層級，有利於臺中市運動健康政策願景的實現。
- 二、「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之命名，經考量由於「體育」是種透過規範去進行的身體活動方式，可用來激發潛力、提昇自我能力與人際關係，進而達到完人教育，屬於教育的一環。而「運動」則為具有遊戲、競爭、自我挑戰、奮鬥等特質，具樂趣且含有心智與身體發展的活動。目前地方政府所主管相關業務，已超出「體育」的範圍，故名稱以「運動」命名較為適合。另外，為因應目前影響國人生活品質、增加社會負擔的慢性疾病及退化性疾病日益增加，而依健康領域觀念，可知國民致病及致死之四大因素（生物因素、環境因素、生活型態及醫療體系）中，「不健康的生活型態」之影響獨佔 50%，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體能活動不足（physical inactivity）。自九〇年代以來，對於運動、體適能、體能活動的觀念，已從過去專注於強調提高體適能的激烈運動，轉變為更廣泛促進健康的體能活動，而規律的體能活動可說是對所有人均有好處，活動量越高者其獲得的健康好處越多。因此，結合範圍較廣的「運動」及核心理念的「健康」命名，未來「運動健康局」除了原有業務之外，將再著重推展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市民健康。
- 三、運動健康局與衛生局之區隔，在於運動健康局係發展市民運動及鼓勵民眾運動，以深化運動健康之觀念，促進全市市民之健康，以期減少醫療和照護人力負擔為目標，與衛生局以醫療手段恢復健康、疾病預防及推動健康產業有所不同。另本市衛生局保健科的業務內容包含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推展等事項，與運動健康局以運動促進健康範圍並不相同。
- 四、「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初步規劃設置 4 科 4 室，含括運動產

業科、運動設施科、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等 4 科，以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4 室，第 1 年 60 人，後續視需求採逐年進用方式遴補，以滿足組織所需人力。有關各科業務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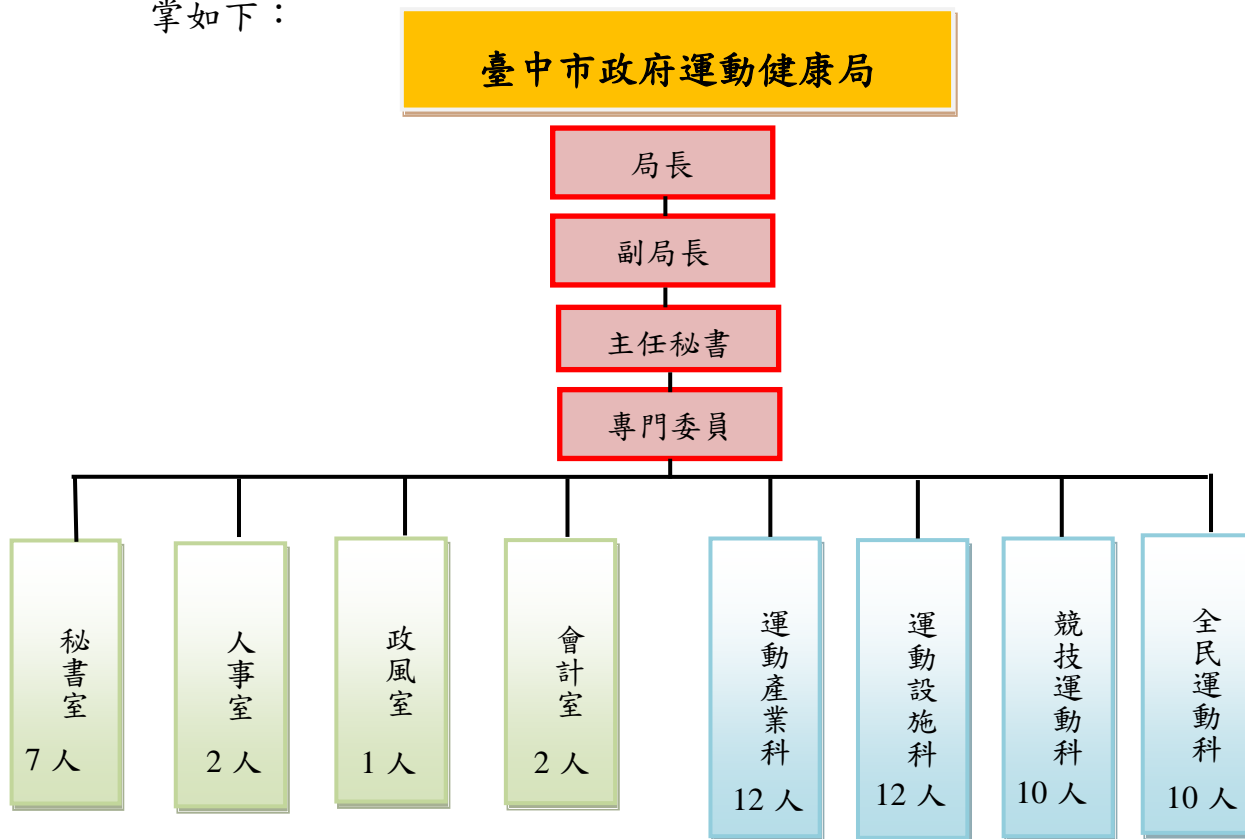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初步組織架構

(一)運動產業科：

1. 負責洲際棒球場、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及其他場館之委外營運案履約督導、各類運動場館稽查管理、運動產業發展輔導及其有關事項。其中朝馬、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港區運動公園等場館將陸續啟用營運，未來該科將負責場館履約督導等相關事宜。
2. 本市運動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運動場館管理志工招募與運作、運動管理人才育成、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二)運動設施科：

1. 負責本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標準規範之建置、管理維護等事項。
2. 與建設局合作辦理各項運動中心工程施工；港區運動公園、網球

中心新建第一期工程等場館，辦理工程施工作業；另配合本市重大體育政策，推動中部訓練基地、巨蛋體育館及室內自由車綜合體育館等興建計畫。

(三) 競技運動科：

1. 負責全國性運動會與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等事項。
2. 籌辦 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並積極爭取亞洲運動會之舉辦權，透過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引入中央資源並跨域整合，讓臺中市運動軟硬體建設整體規劃及提升，並藉由培訓基層運動人才，厚植本市競技運動實力，行銷臺中市。

(四) 全民運動科：

1. 負責全民運動與非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特殊族群運動與社區運動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市民體能之增強與調查及各項運動之專業諮商機制建立、運動健康志工招募與運作等事項。
2. 以運動處方評估及運動指導，鼓勵不運動民眾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走出戶外參與運動，積極落實社區運動指導員制度，深耕基層全民運動發展，鼓勵民眾透過運動參與，促進身體健康。

(五)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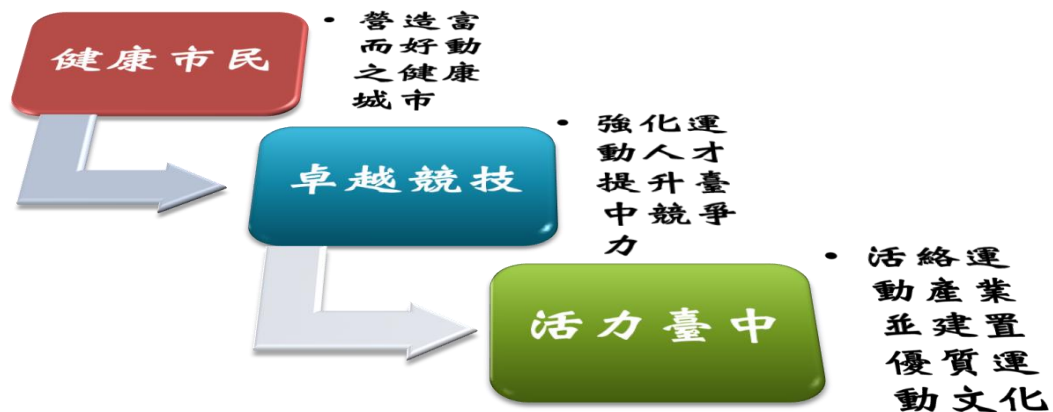
負責一般事務行政管理；採購招標及驗收等相關事宜；出納管理；辦公處所通訊、清潔、文具、維護等相關管理業務；財產及物品管理；車輛及駕駛管理；防災、防疫、安全防護作業暨駐警隊管理；文書收發暨檔案管理業務；資訊管理及研考業務；本局綜合性業務。

(六) 會計室：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 人事室：負責辦理各項人事業務。

(八) 政風室：負責辦理政風事項。

伍、願景



-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健康之定義：「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由此可見，健康是指身體（生理）、精神（心理）及社會（社交）都處於一種完全安寧的狀態，而不僅是沒有疾病或虛弱。
- 二、而經研究數據顯示，運動是最經濟之預防慢性疾病及復健或改善病情之方法，另「運動改造大腦」一書提供了運動幫助學習的實證研究，說明運動能使大腦進入最佳運作狀態，調節大腦運作機制，刺激神經傳導物質及腦衍生神經滋養因子的分泌，這些物質能夠提高專注力、動機及學習效率。
- 三、綜上，運動對於個人之身心及社交發展有良好效益，未來臺中市運動政策發展願景將以「健康市民、卓越競技、活力臺中」為主軸，以運動促進市民健康、降低各項醫療相關支出，帶動本市整體發展提升。

陸、目標效益

本府成立運動健康局，將可提升橫向連繫整合之效能，發展本市運動政策，並達成以下中長程目標：

- 一、籌辦 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並積極申辦亞洲運動會等大型賽會。
- 二、完善選手培訓制度，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 三、打造運動城市，爭取中央支持及興設中部訓練基地
- 四、推動區域型運動中心及大型綜合體育場館，提供完善且優質之運動環境。
- 五、推廣全體市民(包含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提高參與身體活動之動機、降低參與限制之應用策略。
- 六、打造友善運動環境，完善全市運動無障礙空間，活絡多元運動族群。
- 七、委外營運場館履約管理督導，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
- 八、吸引企業投資，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與運動產業跨域整合，帶動周邊產業鏈整體發展。

柒、結語

臺中市要擁有躍進國際舞臺的活力，運動事務發展需持續作為臺灣典範，透過全民運動健康城市促進，並提升臺中市競爭力，經由競技運動賽會之申辦及運動產業發展，持續向國際社會行銷臺中，並運用運動觀光休閒遊憩產業之創新迎向全球，專業之運動健康一級主管機關設置乃刻不容緩，希藉由「運動」為市民帶來健康，促進城市建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族群和諧，並帶動文化、觀光、休閒娛樂等產業之發展，已是先進國家城市的重要課題，就急速發展的臺中市而言，實具有運動整體發展的實力，藉由體育處提升為「運動健康局」，對於臺中市運動政策跨域整合與發揮效能，具有極大實質意義，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第二部分 數位治理局

壹、緣起

由於現代城市發展的便利性，吸引了大量人口往城市集中，這樣的結果也造成了城市的交通壅塞、水、空氣污染…等問題，面對這些問題，如何透過資通訊科技及整合創新服務，以數位治理實現開放政府，建立以人為本的城市，為當前努力的重要課題。

為了解產官學各界對本府資訊推動的建議與期待，本府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召開資訊系統諮詢會議，與會代表對市府應提昇資訊中心為一級機關以有足夠位階與資源統整本市資訊發展與規劃，制訂資訊政策等多所建言；此外，本市於 2015 年獲選 IBM 智慧城市大挑戰計畫，專家團隊經過三週的實地訪查後，亦提出本市資訊治理之建議，藉由設置專責的資訊長將人員、流程、專案和各項技術整合成為公私部門合作發展的體系。

貳、國際城市案例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各國際城市針對數位服務、整合應用均十分重視，茲參考紐約、洛杉磯、首爾等國際城市的資訊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一、紐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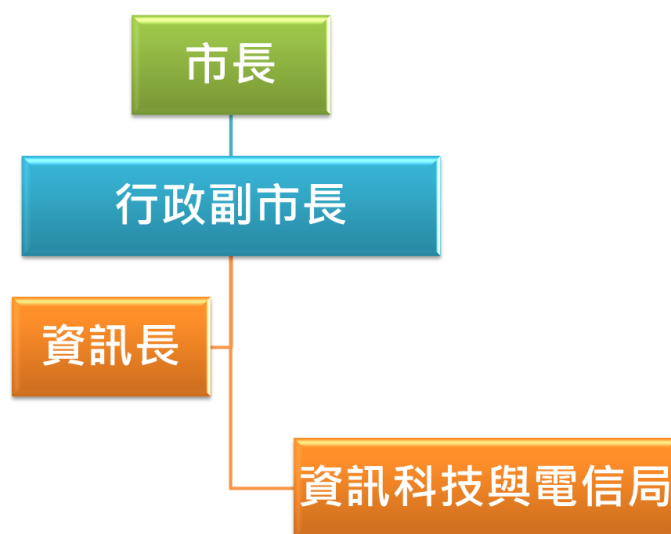


圖 2 紐約市資訊組織架構圖

資訊行政的工作主要由資訊科技與電信局（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DoITT）所負責，而該局的局長（Commissioner）也同時身兼紐約市的資訊長（CIO）

二、洛杉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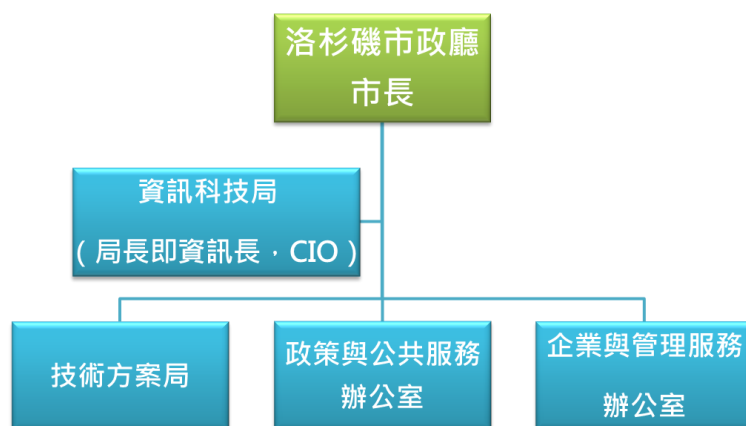


圖 3 洛杉磯市資訊組織架構圖

資訊科技局隸屬於洛杉磯市政廳下，內設一局與兩個辦公室，分別為技術方案局(Technology Solutions Bureau)、政策與公共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Policy and Public Services, OPPS)以及企業與管理服

務辦公室(the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Office)。洛城資訊科技局的主要任務，在於追求卓越、確保市政業務的有效推動，提供安全、可靠、長期與財務上可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建設。

三、首爾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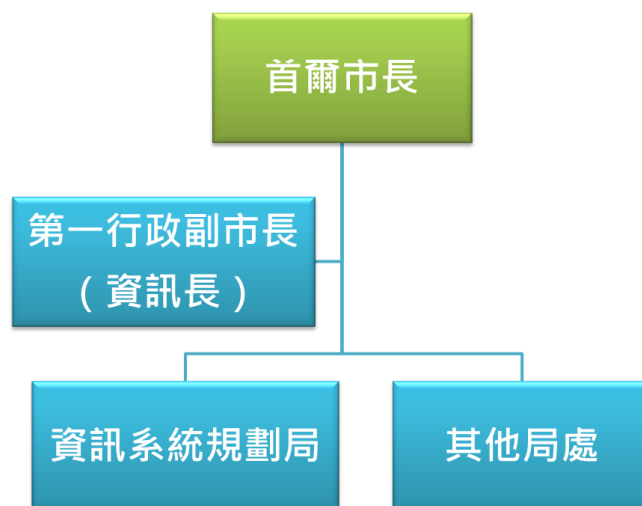


圖 4 首爾市資訊組織架構圖

首爾市在市長之下有三位副市長，包括一位政務副市長以及兩位行政副市長。該市負責資訊業務推動的主要單位為資訊系統規劃局 (Information System Planning Bureau)，由第一行政副市長督導其業務。

參、遭遇困難

資訊中心現為隸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之二級機關，員額共計 52 人 (含正式編制 36 人、約聘僱 11 人、技工 1 人、工友 1 人、行政助理 3 人)，以現行組織型態、人力運作模式，在本府市政資訊推展上常會遭遇以下困難：

一、計畫執行監督、控管考評較難落實

本府現行資訊計畫係於年度預算編列時，由各機關提出資訊預算需求，交由資訊中心提供初審意見。惟依現行層級與人力，於其後之預算核定、計畫發包、計畫執行均較難以有效監督、控管、考核，對各資訊計畫整體執行概況掌控度不足。

二、機關內、機關間資訊發展整合不足

機關內因缺乏資訊能量，導致資訊人員無法專注於資訊規劃，或資訊人員/單位未參與業務單位的資訊計畫推動，導致整合不足。而機關間因跨域協調機制不足，資訊串連流通不易，容易造成重複開發或資訊資源無法整合。

三、資訊中心位階不足，難引吸納人才

隨著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未來利用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科技協助市政推動、促進資通訊產學合作以建構智慧城市等，均需更多專業人才參與，惟以資訊中心目前規模編制，難以吸引專業專職人才，人才容易流失。

四、承辦多項大型資訊整合專案，現行能量明顯不足

目前資訊中心除原有業務，亦陸續接辦市民卡、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智慧應用、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資通服務、全府資安作業等大型專案，現行人力明顯不足。面對數位服務與整合創新應用的趨勢，推動能量亟需提昇。

肆、數位治理局組織命名及成立之必要性

當今網路發達，資通訊科技廣泛應用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數位匯流與跨域數位整合，是必須妥善面對的大趨勢，市府必須積極因應，才能跟上時代潮流，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故以「數位治理」命名以強化其任務與使命，其成立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一、創新服務應用

藉由創新應用、市政研析，結合科技發展智慧城市策略方案，讓市民享有更多、更快的資訊服務，也加速落實臺中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

二、資訊資源整合

加強系統整合、落實監督機制，提高成本效益，提升市府整體

資訊政策及策略規劃能力，達成智慧政府目標。

三、資通產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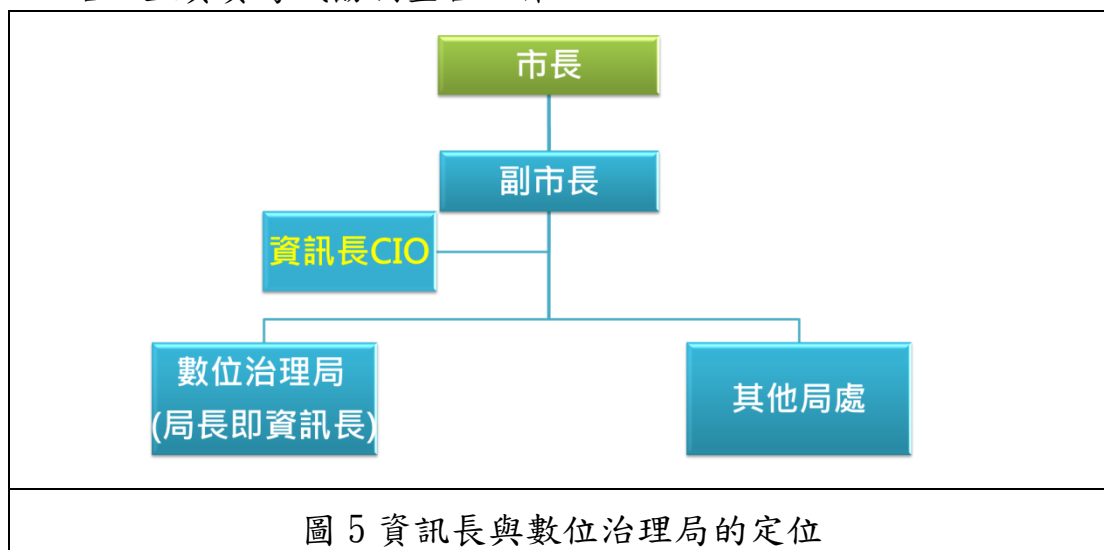
促進產學合作、民間參與、人才培訓及資通產業媒合發展，促進城市建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促進族群和諧，並帶動資通訊產業之發展。

四、促進跨域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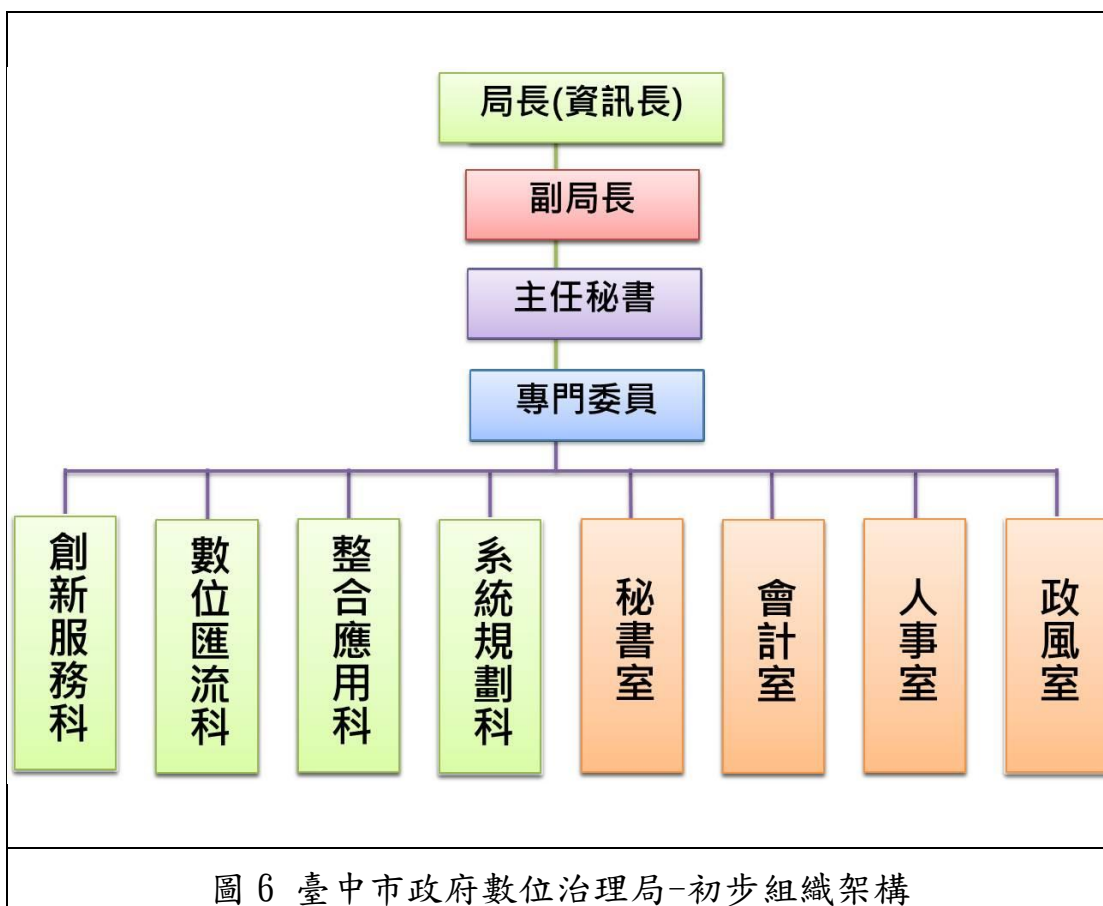
藉由提高層級，讓日益增加的資訊業務，改善行政工作效能，並便於與市府局處或中央單位進行橫向、直向溝通連繫，有效行政資源整合。

伍、初步組織架構

一、數位治理局長即為資訊長，上承市長政策研訂智慧城市發展策略，並負責跨域協調整合工作。



二、「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初步規劃設置 4 科 4 室，含括創新服務科、數位匯流科、整合應用科、系統規劃科等 4 科，以及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4 室，第 1 年 70 人（原資訊中心 52 人加上新增人力 18 人，其中正式編制 54 人、約聘僱 11 人、技工 1 人、工友 1 人、行政助理 3 人）。各科業務職掌如下：



(一)創新服務科：

負責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產官學研合作開發與政策研究、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議、各機關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開放資料應用地理資訊推動等業務，未來該科將負責智慧城市推動等相關事宜。

(二)數位匯流科：

負責本市資訊安全、物聯網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市民網路服務、市政網路基礎建設規劃管理、電腦機房與資訊設備規劃管理等事項，以及本市重大專案之資訊基礎建設規劃，如即將舉辦之 2018 花博及 2019 東亞青運等。

(三)整合應用科：

負責市民卡服務整合、市政網站服務規劃推廣及檢核、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推動、資訊教育訓練之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與推動等事項，未來將負責在對外服務市民資訊系統

之規劃與整合應用，加強市府為民服務效能。

(四)系統規劃科：

負責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平台、公文整合系統、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與推動等事項，未來將負責市府內部應用系統之跨域整合，提昇行政效率。

(五)秘書室：

負責一般事務行政管理；採購招標及驗收等相關事宜；出納管理；辦公處所通訊、清潔、文具、維護等相關管理業務；財產及物品管理；車輛及駕駛管理；防災、防疫、安全防護作業暨駐警隊管理；文書收發暨檔案管理業務；本局綜合性業務。

(六)會計室：負責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負責辦理各項人事業務。

(八)政風室：負責辦理政風事項。

陸、願景

- 一、「數位治理局」是本市加速打造智慧城市，因應時代趨勢之積極變革，非僅為「放大版資訊中心」，其任務不只是傳統上資訊所聯想到的系統發展、主機建置等事項，更肩負創新服務應用、資訊整合、民間產業合作、促進跨域媒合的任務與使命。
- 二、未來數位治理局首長亦為資訊長，以具體發揮加強市府各機關間有關資訊的橫向溝通、協調、整合及業務推動，提升市府整體資訊政策及策略規劃能力，讓市民享有更多、更快的資訊服務，也加速落實臺中智慧城市的發展願景。

柒、目標效益

本府成立數位治理局，將可提升橫向連繫整合之效能，發展本市資訊政策，並達成以下中長程目標：

- 一、本府資訊計畫控管與整合更加完備，避免以往計畫執行監督、控管、考評機制不足的現象。
- 二、協助跨域協調整合，避免各局處各自為政，造成系統重複開發及資源浪費問題。
- 三、提昇組織位階，吸引專業專職人才協助完成市政研析、資通訊產學合作、建構智慧城市等政策。
- 四、充實資訊人力，協助完成市民卡規劃、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2018世界花卉博覽會、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及未來各項重大資訊專案規劃，並落實執行全府資安作業等業務政策。

捌、結語

以人為本的資通訊科技整合應用及創新服務，同時帶動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發展為當前重要課題，因此專責數位治理一級主管機關之設置乃刻不容緩，希藉由提升數位服務與開放政府應有的服務品質，全力推展本市邁向智慧城市，同時期盼透過數位治理局把民意納入到市府每日決策中，讓市民共同參與建構開放政府，對於臺中市資通訊能量的整合與發揮，實有極大實質意義，懇請各位議員予以支持。